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信用减值损失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14	107.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60	1,626.8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0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5.61	
	小计	-176.22	1,734.54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	116.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78.8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637.41	8,322.40
	商誉减值损失	824.88	
	小计	9,657.16	8,322.40
	总计	9,480.94	10,056.94

(二)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总金额为 9,480.94 万元，全部计入 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报表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共计 10,056.94 万元，全部计入 2023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其中减值损失 5,310.76 万元是母公司计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该项减值损失应予以冲回抵消，因此只影响母公司利润表。

(三)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原因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76.22万元，其中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7.60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45.14万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33.07万元，转回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15.61万元。

同时，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损失107.69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1626.85万元（含2023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齐安氢能源借款余额4,702.37万元按上述要求应计提的坏账准备1,625.77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该项减值损失应予以冲回抵消，因此只影响母公司利润表）。

2、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2023年，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出现跌价的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6.01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

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23年，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出现闲置、预期不会使用且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078.86万元，计提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4,637.41万元。在年度审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减值事项如下：

①由于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武汉低维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低维”）业务发展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其发展现状，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委托第三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持有的武汉低维4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B00021号），公司针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损失4,637.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武汉低维	6,967.84	0	2,330.43	4,637.41	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高确定可回收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减值测试结果预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②由于子公司潜江齐安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安氢能源”）受化工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出现了固定资产闲置和经营业绩大幅亏损等问题，根据其发展现状，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委托第三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齐安氢能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B00051号），齐安氢能源针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4,078.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齐安氢能源资产组	7,878.86	3,800.00	4,078.86	可回收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中公允价值以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以相关费率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减值测试结果预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同时，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认为对齐安氢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委托第三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持有的齐安氢能源60%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B00020号），公司针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损失3,684.99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该项减值损失应予以冲回抵消，因此只影响母公司利润表。

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齐安氢能源资产组	3,684.99	0	3,684.99	可回收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中公允价值以成本法确定，处置费用以相关费率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减值测试结果预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3、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18年11月，公司对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安科技”）进行收购和增资后，最终持有凌安科技50.80%的股权，并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商誉876.62万元，截止至2022年末，该商誉的账面价值为876.62万元。受下游需求不

足影响，凌安科技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公司认为凌安科技可能存在商誉减值迹象。为客观评估这一情况，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凌安科技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B00019号），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824.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收购凌安科技形成的商誉	11,123.78	9,500.00	1,623.78	824.88	可回收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减值测试结果预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480.94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97.91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体现。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等规定，能够充分、客观的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